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调整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特定股东罗渝陵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特定股东罗渝陵女士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0.7444%），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近日，公司收到罗渝陵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变更的告知函》，拟增加股份减持的方式，由“集中竞价交易”增加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除此之外不做其他调整。现将其减持计划具体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罗渝陵

2、持股数量：截至2021年6月8日，罗渝陵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469,900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比例3.9747%。

3、所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参与公司利润分配转增的股份。

二、股东减持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

1、减持期间

本次新增的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与原减持计划的集中竞价减持期间保持一致，于2021年11月16日前实施。

2、减持方式

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公告的原减持计划内容中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变，现新增大宗交易方式。

3、增加减持方式后，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减持计划调整只增加了减持方式，拟减持股份总数仍为 1,200,000 股。罗渝陵女士在计划减持期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200,000 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现总股本的 0.7372%。

注：因期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总股本增加，减持比例数据进行了相应调整。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罗渝陵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罗渝陵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其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罗渝陵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变更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